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7386460
聯絡人：魏柏倫
電 話：(02)7712912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9016659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流程圖、工作項目說明 (0166593A00_ATTCH1. pdf、0166593A00_ATT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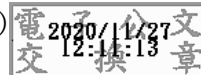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訂「學校旱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（含工作項目說明）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9年9月3日經授水字第10920214251號函修正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依經濟部水利署 (<https://fhy.wra.gov.tw/fhy/Alert/Dry>) 發布水情燈號及旨揭工作流程辦理節水行動與抗旱應變等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部屬機構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(均含附件)



教育處教育設施09/11/27



1090237442